

## 关于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快速赎回额度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8]第10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货币市场基金互联网销售、赎回相关服务的指导意见》以及相关业务规则，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本公司的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中银活期宝”，基金代码：000539）快速赎回额度进行调整。具体公告内容如下：

### 一、调整内容

自2018年6月27日15:00起，本公司对单个投资者在单个销售渠道持有的中银活期宝单个自然日的“T+0赎回提现业务”累计快速赎回额度上限调整为1万元（含）。

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安排，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情况。

### 二、重要提示

快速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为每个自然日的00:00-24:00（另有规定的除外）。普通赎回业务不受此次调整影响，投资者如有超出此次调整最大限额的资金使用需求，可选择申请办理普通赎回业务。

本公告仅对中银活期宝的快速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后续可根据监管规则和业务需要对上述业务进行适当调整并另行公告。

### 三、风险提示：

**快速赎回服务非法定义务，提现有条件，依约可暂停。**快速赎回服务可能会因系统维护、垫资账户余额不足等原因而暂停，该情形下投资者仍然可以选

择申请办理普通赎回业务。

本公司对快速赎回额度设置限额，如当日快速提现总额超过本公司设定的限额，投资者提交的快速提现将会失败，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